

(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提供求職者完整的就業諮詢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99)

有關羅委員淑蕾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提供求職者完整的就業諮詢資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依就業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及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失業勞工就業諮詢服務，就業諮詢指提供選擇職業、轉業或職業訓練之資訊與服務、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或協助工作適應之專業服務。透過本部所屬就業中心服務櫃臺，即可提供求職者就業諮詢服務，並由就業服務人員適時施予職業心理測驗，瞭解求職者職業性向，評估就業需求，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就業，如有就業障礙需深度諮詢服務，則後送資深諮詢服務人員專業評估訂定處遇計畫及協處。

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諮詢服務時，依求職民眾就業需求與意願、學經歷及就業能力辦理適性就業媒合；就業技能有落差之民眾，則進行職業訓練適訓評估並推介參加職業訓練，增強就業技能；針對有就業障礙或職涯發展不明確之民眾，安排參加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與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或提供深度職涯諮詢服務，排除就業困難與求職心理障礙，或轉介社政或衛生單位輔導，以達協助失業民眾儘速返回職場並穩定就業。

又為使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民眾更深化單一窗口之就業諮詢服務，本部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於所屬就業中心推動「就業服務一案到底作業模式」，由領有乙級就業服務證照之就業服務員，提供求職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技能檢定、創業協助等「單一窗口」、「固定專人」、「預約制」個案管理之客製化服務模式，提供完整就業諮詢服務，協助求職民眾適性及穩定就業，避免民眾每次辦理求職登記或失業認定，可能都由不同就服人員提供服務，致專業輔導關係不易建立之情形，以協助民眾儘早推介就業成功。本部將持續推動就業服務一案到底，增進就業諮詢服務效能。

(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少子化浪潮下教育政策面臨重大調整與轉型，如何面對此一重大教育改革階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94)

林委員國正就「少子化浪潮下教育政策面臨重大調整與轉型，如何面對此一重大教育改革階段」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全面性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本部擬定下列三大方向之行動目標，並預計於 104 年初完成方案規劃並啟動相關機制。

(一)具體規劃至 112 學年度之調控目標

1. 招生名額之調整：依據少子女化對於招生之衝擊，推估未來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普通

及技職體系學生規模、各教育階段學生比例。

2. 學校數量之調整：推估可能合併或停辦之校數及其地域分布。
3. 調控期間之監控督導配套機制：含註冊率公開、財務監管機制及教學品質維護管控機制。

(二)創新轉型方案

1. 訂定停辦轉型具體措施：學校法人在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應主動依規定，報本部申請學校停辦；及有關師生安置之相關權益維護配套機制。
2. 大學整併：鼓勵公私立大學推動合併機制、大手牽小手、科系調整等。
3. 辦學創新活化：推動教育典範創新、境外辦學、產學合作及衍生企業及學校法人改辦等措施，以增加教育事業之整體經濟產值。

(三)人力創新運用模式：研擬高級人才躍升發展方案：鼓勵教師創業或投入社會事業、學界菁英導入學研機構、學界菁英導入產業研發單位、投入地方文創工作、導入大學創新活化專業人力、優退志工方案等。

(四)為落實上開方案，本部亦研擬相關政策配套，包含法令鬆綁、專法鼓勵教育實驗創新、跨部會行政協調、高級人才躍升發展獎助之規劃等。期能促進高等教育優質化，輔導大專校院彈性經營並正面向對少子女化之衝擊，整體方案預計於 104 年 1 月下旬完成並對外公告。

二、至委員所詢大專轉型退場高等教育勞動力供需問題 1 節，查我國高等教育人才就業以任教學校者為多，為使具備專業知識或具有研究、研發能力等相關高級人才，能達到人盡其才之理念，本部將偕同相關部會建置中介媒合平臺，以媒合至相關產業及學研機構，借重高階人力資源之專業知能與經歷，以提高產業升級及產業研發能量，增進國家發展，擴大教師就業環境，達到善用教師人力資源，爰研擬導引高階人力從教學現場移動到產業界之可行方案，刻正與各部會進行協商及建立人力導引機制。

(二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最低服務年限條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98)

有關羅委員淑蕾就「最低服務年限條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為符合我國整體勞資雙方對勞動契約法制規範之實際需求及考量勞動契約整體法制之建構，本部刻正全面檢討勞動契約法制，除將不符合時宜之條文予以調整或刪除外，並依我國實際社會現況與需求，即對最低服務年限、勞動契約種類、試用期間、兼職、調動、競業禁止、懲罰性違約金及雇主行使懲戒權等重要勞動契約議題作條文調整及擬定，以期符合社會期待，健全我國勞動契約法制。